

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有关方面的资料，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二）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 （四）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其他与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直接相关人员可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